



限售股的涉税分析

主讲人：梁晶晶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

CFOCLASS.COM

目录



1、限售股概述



2、公司限售股的涉税分析



3、个人限售股涉税分析



4、合伙企业限售股涉税分析

PART 01

1、限售股概述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限售股概念及成因

股改限售股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01

02



新股限售股(IPO限售股)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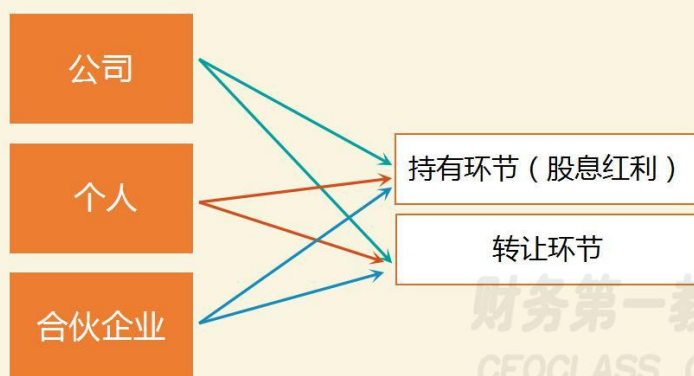


重组限售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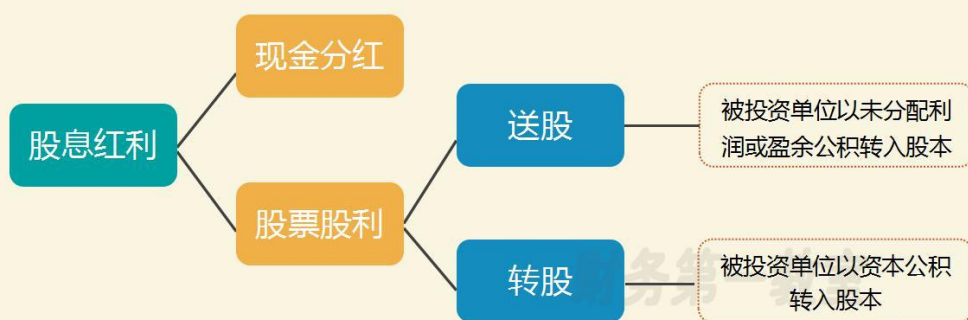
因上市公司发生重大重组而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限售股的纳税人和涉税环节



了解股息红利



PART 02

2、公司限售股涉税分析

持有、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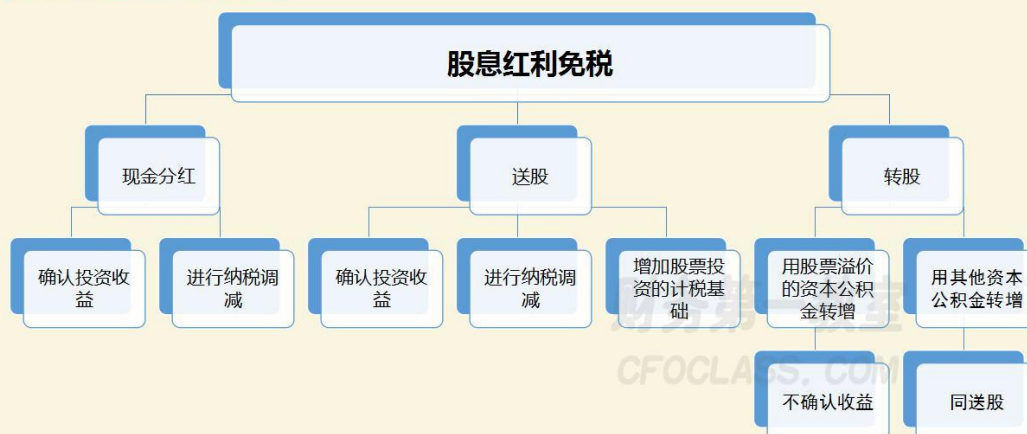


财务第一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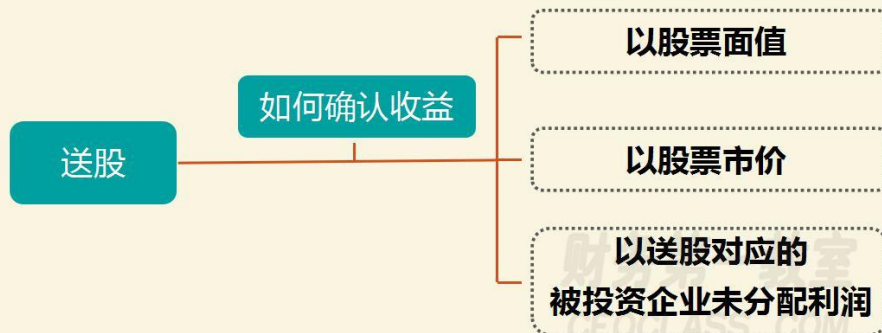
CFOCLASS.COM

公司 持有环节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公司 持有环节



举个例子

A上市公司2015年1月1日上市，B公司持有股票1000万股限售股，2015年4月1日A公司宣告分配方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1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8,452,15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7,113,038.00
可分配利润（元）	926,975,222.3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转增 18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举个例子

【解析】

B公司取得现金股利 $1000\text{万} \times 0.25 = 250\text{万元}$

B公司取得送股1000万股，1000万股所对应的企业分配的利润为1000万元。

B公司取得转股1800万股。

B公司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申报时：

现金股利：会计上确认的250万投资收益可以进行纳税调减

送股：会计上备查登记增加了1000万股，不确认投资收益1000万元，税法上，进行纳税申报时可以先确认投资收益，再进行纳税调减。

转股：会计上备查登记增加了1800万股，税法上不确认收益。

公司 出售环节

涉及税种

01

增值税
及附加税费

02

印花税
卖出方千分之一

03

企业所得税

公司 出售环节 增值税



公司 出售环节 增值税

买入价的确认：

股改限售股

复牌首日开盘价

- 复牌之前的原非流通股
- 复牌日到解禁日孳生的送转股

IPO限售股

首次公开发行价

- 首次上市形成的限售股
- 上市首日至解禁日孳生的送转股

重大资产重组
限售股

停牌前一交易日收
盘价

-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
- 复牌日至解禁日孳生的送转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此前未处理的，比照本公告规定缴纳营业税

公司 出售环节 增值税举例

A上市公司2015年1月1日上市，股票发行价为每股6元，B公司持有股票1000万股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2015年4月1日**A公司宣告分配方案，每10股送10股转18股派发2.5元。取得现金红利250万元，股票数量变为3800万股，2016年6月B公司将3800万股全部卖出。卖出价为每股5元。

解析：卖出价=3800×5=19000万元

买入价=1000×6+2800×6=22800万元

期间派发的现金红利250万元。

B公司卖出限售股的销售额=19000-(22800-250)=-3550万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IRST.COM

公司 出售环节 增值税举例

A上市公司2015年1月1日上市，股票发行价为每股6元，B公司持有股票1000万股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2016年4月1日**A公司宣告分配方案，每10股送10股转18股派发2.5元。取得现金红利250万元，股票数量变为3800万股，2016年6月B公司将3800万股全部卖出。卖出价为每股5元。

解析：卖出价=3800×5=19000万元

买入价=1000×6=6000万元

期间派发的现金红利250万元。

B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 (19000-(13000-250)) / (1+6%) ×6%=750万元

应缴纳的城建税、教附、地方教附=750×(7%+3%+2%)=90万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IRST.COM

公司 出售环节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查账征收：

不单独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成本-合理税费



核定征收（股改限售股）

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9号

公司 出售环节 企业所得税 举例

A上市公司2015年1月1日上市，股票发行价为每股6元，B公司是原始股东，初始投资额为1000万元，持有股票1000万股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2015年4月1日A公司宣告分配方案，每10股送10股转18股派发2.5元。取得现金红利250万元，股票数量变为3800万股，2016年6月B公司将3800万股全部卖出。卖出价为每股5元。交易税费为20万元，B公司股票转让所得是多少？

- 股票转让收入：3800×5=19000万元。
- 股票初始投资成本 1000万元。送股的成本=1000×1=1000万元。
- 股票投资总成本1000+1000=2000万元
- 股票转让所得=19000-2000-20 =16980万元

PART 03

3、个人限售股涉税分析

持有、出售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个人 持有环节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解禁前



- 个人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
-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2]85号文

解禁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个人所得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举个例子

A上市公司2015年1月1日上市，张三持有股票1000万股限售股，2015年4月1日A公司宣告分配方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1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8,452,15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7,113,038.00
可分配利润（元）	926,975,222.3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转增 18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举个例子

解析：

张三取得现金股利 $1000\text{万} \times 0.25 = 250\text{万元}$

张三取得送股1000万股，1000万股所对应的分配的利润为1000万元。

张三取得转股1800万股。

张三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250 + 1000) \times 50\% \times 20\% = 125\text{万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个人 出售环节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9]167号
自2010年1月1日起

核定征收：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引发167号文出台的 案例

紫金矿业2008年上市，2009年大股东陈发树减持33亿，税负为零。

政策背景：2010年1月1日之前

- 个人减持股票 财税字[1998]61号 “从1997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企业减持股票，按25%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再将税后利润分给个人，还要按“股息红利” 代扣代缴20%个税，大概是40%的税负。

个人限售股征税情形

- ❖ 个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限售股；
- ❖ 个人用限售股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 个人用限售股接受要约收购；
- ❖ 个人行使现金选择权将限售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 个人协议转让限售股；
- ❖ 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被司法扣划；
- ❖ 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限售股所有权；
- ❖ 个人用限售股偿还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大股东代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 ❖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情形

个人 出售环节 个人所得税举例

A上市公司2015年1月1日上市，股票发行价为每股6元，张三是原始股东，初始投资额为1000万元，持有股票1000万股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2015年4月1日**A公司宣告分配方案，每10股送10股转18股派发2.5元。取得现金红利250万元，股票数量变为3800万股，2016年6月B公司将3800万股全部卖出。卖出价为每股5元。交易税费为20万元，张三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

解析：

个人转让限售股征税，解禁期内送转的股票也属于限售股，3800万股股票全额征税

- 限售股转让收入： $3800 \times 5 = 19000$ 万元
- 限售股转让成本：原始出资额1000万元，送股增加股票的计税基础1000万元
- 张三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19000 - 1000 - 20) \times 20\% = 3396$ 万元

个人 出售环节 个人所得税 举例

A上市公司2015年1月1日上市，股票发行价为每股6元，张三是原始股东，初始投资额为1000万元，持有股票1000万股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2016年4月1日**A公司宣告分配方案，每10股送10股转18股派发2.5元。取得现金红利250万元，股票数量变为3800万股，2016年6月B公司将3800万股全部卖出。卖出价为每股5元。交易税费为20万元，张三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

解析：

个人转让限售股征税，转让流通股不征税。3800万股中有1000万股是限售股，另外2800万股因为是在限售期满后送转的，所以不属于限售股。

- 限售股转让收入： $1000 \times 5 = 5000$ 万元
- 限售股转让成本：原始出资额1000万元，限售股转让费用按比例分摊5.26万元
- 张三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5000 - 1000 - 5.26) \times 20\% = 798.95$ 万元

个人 出售环节 个人所得税 举例

如果张三无法提供原始出资额，应核定限售股的成本

- 限售股转让收入： $1000 \times 5 = 5000$ 万元
- 限售股转让成本： $5000 \times 15\% = 750$ 万元
- 张三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5000 - 750) \times 20\% = 850$ 万元

PART 04

4、合伙企业限售股涉税分析

持有 出售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合伙企业 持有环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合伙企业 持有环节

涉及税种： 所得税



举个例子

A上市公司2015年1月1日上市，C合伙企业持有1000万股限售股，C合伙企业合伙人有李四和甲公司，出资比例是4：1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1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8,452,15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7,113,038.00
可分配利润（元）	926,975,222.3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转增 18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举个例子

解析：

C合伙企业取得现金股利 $1000\text{万} \times 0.25 = 250\text{万元}$ ，李四应分配200万元，甲公司应分配50万元。

C合伙企业取得送股1000万股，1000万股所对应的A上市公司分配的利润为1000万元。李四分得800万，甲公司分得200万。

C合伙企业取得转股1800万股，不需要做税务处理。

李四取得股息红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00 + 800) \times 20\% = 200\text{万元}$

甲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应并入公司投资收益250万元，因为不是直接投资收益，不能进行纳税调减。

合伙企业 出售环节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营运收入、劳务服务收入、工程价款收入、**财产出租或转让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按此规定，合伙企业转让限售股时，自然人合伙人按5%至35%的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合伙企业 出售环节

涉及税种： 增值税、印花税、 所得税

合伙企业出
售限售股

缴增值税、印花税后所
得分配给各合伙人

个人合伙人，按生产经营所
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合伙人，并入公司的所
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合伙企业 出售环节 增值税

A上市公司2015年1月1日上市，股票发行价为每股6元，C合伙企业持有股票1000万股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2015年4月1日A公司宣告分配方案，每10股送10股转18股派发2.5元。取得现金红利250万元，股票数量变为3800万股，2016年6月C合伙企业将3800万股全部卖出。卖出价为每股5元。

解析：

卖出价=3800×5=19000万元

买入价=1000×6+2800×6=22800万元

期间派发的现金红利250万元。

C合伙企业卖出限售股价差=19000-（22800-250）=-3550

无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合伙企业 出售环节 企业所得税

A上市公司2015年1月1日上市，股票发行价为每股6元，C合伙企业是原始股东，初始投资额为1000万元，持有股票1000万股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2015年4月1日A公司宣告分配方案，每10股送10股转18股派发2.5元。取得现金红利250万元，股票数量变为3800万股，2016年6月C合伙企业将3800万股全部卖出。卖出价为每股5元。交易税费为20万元，C合伙企业股票转让所得是多少？假设该合伙企业全年只有这笔业务。

- 股票转让收入： $3800 \times 5 = 19000$ 万元。
- 股票初始投资成本 1000万元。送股的成本= $1000 \times 1 = 1000$ 万元。
- 股票投资总成本 $1000 + 1000 = 2000$ 万元
- 股票转让所得= $19000 - 2000 - 20 = 16980$ 万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合伙企业 出售环节 企业所得税

- 李四应分得所得= $16980 \times 80\% = 13584$ 万元
- 李四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3584 - 4.2) \times 35\% - 0.675 = 4752.255$ 万元
- 甲公司应分得所得= $16980 \times 20\% = 3396$ 万元，该项投资收益并入甲公司当年利润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课程总结

总结：限售股的涉税政策

纳税环节	征税对象	公司	合伙企业	个人
持有环节	利息股息	根据持有期限 确定是否免征 企业所得税	缴纳企业所得税或 个人所得税	根据持股期限 确定个人所得税
转让环节	买卖价差	缴增值税	缴增值税	不缴增值税
转让环节	卖出总额	卖出方千分之一印花税	卖出方千分之一印花税	卖出方千分之一 印花税
转让环节	转让所得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或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财

财务第一教室